**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8条“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和第21条第3款“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考虑到投资决策需要专业水准和必要的经验才能做出合理的判断，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决策效率，使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闲置资金能最大限度保值增值增加利息收入，在基金会备用金存款之外，并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适当理财或投资，以增加基金会资金收益：

（一）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二）风险准备金：基金会应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三）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3、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四）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六）基金会财务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基金会投资理财报告。

**第二条** 重大投资方案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

（一）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

（二）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三）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四）检查、监督办公室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五）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

（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三）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四）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五）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负责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投资情况，监督理事会及秘书处在资产管理方面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六）直接买卖股票；

（七）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八）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九）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十一）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二）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十三）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一）年度投资计划；

（二）基金会的500万以上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三）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项目；

**第八条** 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一）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二）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本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年。

（四）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九条**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及相应机构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报告。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清理手续。如有待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彻底清洁，不得久拖推诿。

**第十条** 投资管理责任

（一）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二）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四）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辞退；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2、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3、玩忽职守；

4、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5、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五）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2022年7月27日第一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由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负责。